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子公司供热收费权质押进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沈阳市房产局通过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2022 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为满足供热管网改造资金需求，决定以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000.78 万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沈阳市房产局借款 6000 万元，期限 15 年，年利率为 3.33%。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棋盘山供热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议案》。本次质押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借款成本金额处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二、出借人（质押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市房产局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87 号

负责人：崔雪东

类型：机关

与本公司有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质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质押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辖区 221.35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 6000.78 万元收费权。

###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述借款约定，与沈阳市房产局拟定并签署《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市房产局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申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借款给乙方，乙方按申报项目的有关要求利用地债资金实施沈阳市 2022 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并按期偿还地债利息及本金，甲、乙双方按照客观、公正、求实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责任和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沈阳市 2022 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沈阳市市区

3. 项目内容：供热管网改造

4. 各方关系及定位：甲方通过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资金，乙方借入地债资金实施沈阳市 2022 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5. 建设内容及方式：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履行该项目相关建设程序，全权负责从项目立项至工程验收全过程及建设工作审计等工作，包括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标、合同协议签订、组织建设及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配合审计等内容。

### （二）资金使用

#### 第一条 地债金额及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地债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实际地债金额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划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地债期限为 15 年，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37 年 X 月 X 日止。计算天数时，起始日计入，终止日不计入。

#### 第二条 地债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地债年利率 3.33%。

#### 2、计息及还款

（1）本合同项下地债以债券信息网上公示或省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利息，每日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利息=该日地债本金余额×地债年利率/360，具体利息相关信息以辽宁省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信息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付息方式为按半年付息。乙方应按照省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具体要求以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本合同项下地债期限届满之前，乙方应按照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提前归集本金及相关利息。

### 第三条 还款措施

1、如乙方未按计划要求还本付息，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乙方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及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对地债资金还本付息。

2、乙方应开立专门的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乙方每月给甲方报送对账单（加盖单位公章）。专款专用账户只用于地债资金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挪用，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同，乙方转入该账户的资金视为对地债资金的本金或利息还款。

3、甲方、乙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地债资金，即便在乙方的银行账户内，但是在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市财政局、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监督监管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地债资金采取相关措施限制地债资金的使用。

4、关于担保的其它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子公司收费权质押进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质押借款事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供热管网维修维护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冬季供热服务质量。收费权质押如约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